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供方（中标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RHZH-G2025-0079

二、采购内容：购买2025年度医疗保险，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5385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1年（2025年12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11月30日二十四时止）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参保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保费以实际参保人数乘以中标单价。合同期内“人员变动”及“队伍扩编”以组织、人社核编为准追加经费，按“被保险人变动清单”和中标单位补充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的10%。**

八、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供方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供方账号：10630701040003551

见证方：江苏汇合中[illegible]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猴慧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14-RHZH-G2025-0079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2025 年度团体保险采购项目。

2.“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3.“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商业医疗保险服务。

4.“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5.“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6.“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7.“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8.“出单公司”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商业医疗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机构。

9.“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招标文件”指本项目国内公开招标（JSZC-320214-RHZH-G2025-0079 号）（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

11.“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国内公开招标（JSZC-320214-RHZH-G2025-0079 号）（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适用范围

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合同的组成

2.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保险单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文件

（6）被保险人的投保资料

（7）批单

（8）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 保险条件

3.1 投保人

甲方为其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投保人。具体被保险人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除另有约定外，补充医疗和意外伤残责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身故受益人为法定。

3.2 保险条款

乙方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的医疗保险条款（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1）：

条 款 名 称	编　　码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	中国人寿〔2020〕医疗保险 90 号
国寿附加绿洲重症监护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	中国人寿〔2020〕医疗保险 155 号
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	中国人寿〔2020〕医疗保险 99 号
国寿附加绿洲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	中国人寿〔2020〕医疗保险 116 号
国寿新绿洲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 款）	中国人寿〔2020〕疾病保险 248 号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 款）	中国人寿〔2021〕意外伤害保险 201 号

国寿通泰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 款）	中国人寿〔2021〕意外伤害保险 204 号
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C 款）	中国人寿〔2022〕定期寿险 46 号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 款）	中国人寿〔2021〕医疗保险 93 号
国寿附加乐学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A 款）	中国人寿〔2021〕医疗保险 91 号
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G 款）	中国人寿〔2021〕医疗保险 132 号
国寿小额意外伤害保险（A 款）	中国人寿〔2022〕意外伤害保险 16 号
国寿通泰无忧意外伤害保险（C 款）	中国人寿〔2022〕意外伤害保险 26 号

3.3 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3.3.1 投保险种：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国寿附加绿洲重症监护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国寿附加绿洲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国寿新绿洲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 款），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 款），国寿通泰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 款），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C 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 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A 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G 款），国寿小额意外伤害保险（A 款），国寿通泰无忧意外伤害保险（C 款）

3.3.2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序号	项目	具体分项	保险金额	说明
1	机关民警	意外伤害	10 万	因意外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因意外致残，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确定该被保险人的

				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一级 100%，二级 75%，三级 50%，四级 30%，五级 20%，六级 15%，七级 10%，八级 7%，九级 5%，十级 3%。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合计给付不超过 100000 元。
		意外医疗	1 万	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未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5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
		住院医疗	0.8 万	意外及疾病住院，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疾病住院等待期：0 天；未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5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疾病住院续保等待期：0 天，新保等待期：30 天。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不承担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	100 元/天	疾病住院：续保等待期：0 天，新保等待期：30 天。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不承担保险责任。
		重症监护津贴	1000 元/天	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1000 元/日，等待期：30 天。
		重大疾病（50 种）	5 万	等待期后初次患：50 种重大疾病给付保额 5 万元；续保等待期：0 天，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轻度疾病（10 种）	1 万	等待期后初次患：10 种轻度疾病给付保额 1 万元；续保等待期：0 天，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疾病身故	7 万	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一次性给付 7 万元。

		（含猝死）		续保等待期：0 天，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驾驶机动车	10 万	驾驶非营运类机动车，意外身故，一次性给付 10 万元；意外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意外烧伤，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给付保险金。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烧伤累计给付不超过 10 万元。
		乘坐机动车	10 万	乘坐非营运类以及营运类机动车，意外身故，一次性给付 10 万元；意外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意外烧伤，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给付保险金。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烧伤累计给付不超过 10 万元。
2	机关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	意外伤害	10 万	因意外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因意外致残，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确定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一级 100%，二级 75%，三级 50%，四级 30%，五级 20%，六级 15%，七级 10%，八级

				7%，九级 5%，十级 3%。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合计给付不超过 100000 元。
		意外医疗	0.5 万	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未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5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
		住院医疗	0.8 万	意外及疾病住院，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疾病住院等待期：0 天；未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5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疾病住院续保等待期：0 天，新保等待期：30 天。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不承担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	100 元/天	疾病住院：续保等待期：0 天，新保等待期：30 天。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不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50 种）	5 万	等待期后初次患：50 种重大疾病给付保额 5 万元；续保等待期：0 天，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轻度疾病（10 种）	1 万	等待期后初次患：10 种轻度疾病给付保额 1 万元；续保等待期：0 天，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疾病身故（含猝死）	7 万	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一次性给付 7 万元。续保等待期：0 天，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驾驶机动车	10 万	驾驶非营运类机动车，意外身故，一次性给付 10 万元；意外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

				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意外烧伤，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给付保险金。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烧伤累计给付不超过10万元。
		乘坐机动车	10万	乘坐非营运类以及营运类机动车，意外身故，一次性给付10万元；意外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意外烧伤，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给付保险金。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烧伤累计给付不超过10万元。
3	机关普通辅警（含天山路）	意外伤害	30万	因意外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因意外致残，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确定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一级100%，二级75%，三级50%，四级30%，五级20%，六级15%，七级10%，八级7%，九级5%，十级3%。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合计给付不超过300000元。
		意外医疗	1万	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0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未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50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

		住院医疗	0.8 万	意外及疾病住院，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0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疾病住院等待期：0 天；未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5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疾病住院续保等待期：0 天，新保等待期：30 天。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不承担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	100 元/天	疾病住院：续保等待期：0 天，新保等待期：30 天。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不承担保险责任。
		重症监护津贴	1000 元/天	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1000 元/日，等待期：30 天。
		重大疾病（50 种）	5 万	等待期后初次患：50 种重大疾病给付保额 5 万元；续保等待期：0 天，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轻度疾病（10 种）	1 万	等待期后初次患：10 种轻度疾病给付保额 1 万元；续保等待期：0 天，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疾病身故（含猝死）	7 万	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一次性给付 7 万元。续保等待期：0 天，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驾驶机动车	20 万	驾驶非营运类机动车，意外身故，一次性给付 20 万元；意外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意外烧伤，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

				表》的规定给付保险金。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烧伤累计给付不超过 20 万元。
		乘坐机动车	20 万	乘坐非营运类以及营运类机动车，意外身故，一次性给付 20 万元；意外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意外烧伤，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给付保险金。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烧伤累计给付不超过 20 万元。
4	机关退休民警	意外伤害	20 万	因意外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因意外致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意外身故、意外伤残累计给付不超过 20 万元。
		意外医疗	1 万	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未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5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
		住院医疗	1 万	意外及疾病住院，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疾病住院等待期：0 天；未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5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疾病住院续保等待期：0 天，新保等待期：30 天。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不承担保

				险责任。
		住院津贴	100 元/天	疾病住院：续保等待期：0 天，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不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50 种）	2.5 万	等待期后初次患：50 种重大疾病给付保额 2.5 万元；续保不设等待期，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轻度疾病（10 种）	5 千	等待期后初次患：10 种轻度疾病给付保额 0.5 万元；续保不设等待期，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疾病身故（含猝死）	2 万	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一次性给付 2 万元。续保等待期：0 天，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乘坐机动车	10 万	乘坐非营运类以及营运类机动车，意外身故，一次性给付 10 万元；意外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意外烧伤，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给付保险金。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烧伤累计给付不超过 10 万元。
5	机关民警未成年子女	意外伤害	10 万	因意外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因意外致残，按残疾程度对应比例赔付保险金，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一级 100%，二级 90%，三级 80%，四级 70%，五级 60%，六级 50%，七级 40%，八级 30%，九级 20%，十级 10%。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合计给付不超过

				10 万元。
		意外医疗	5 万	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未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5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
		住院医疗	5 万	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疾病住院等待期：0 天；未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10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疾病住院续保等待期：0 天，新保等待期：30 天。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不承担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	100 元/天	疾病住院：续保等待期：0 天，新保等待期：30 天。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不承担保险责任。
		乘坐机动车	10 万	乘坐非营运类以及营运类机动车，意外身故，一次性给付 10 万元；意外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意外烧伤，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给付保险金。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烧伤累计给付不超过 10 万元。
6	交警铁骑、巡防铁鹰（含天山路）	意外伤害	50 万	因意外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因意外致残，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

				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确定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一级 100%，二级 75%，三级 50%，四级 30%，五级 20%，六级 15%，七级 10%，八级 7%，九级 5%，十级 3%。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合计给付不超过 500000 元。
		意外医疗	1 万	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未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5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
		住院医疗	0.5 万	意外及疾病住院，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疾病住院等待期：0 天；未通过医保结算，免赔额：50 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疾病住院续保等待期：0 天，新保等待期：30 天。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不承担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	100 元/天	疾病住院：续保等待期：0 天，新保等待期：30 天。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不承担保险责任。
		重症监护津贴	1000 元/天	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1000 元/日，等待期：30 天。
		重大疾病（50 种）	2 万	等待期后初次患：50 种重大疾病给付保额 2 万元；续保不设等待期，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轻度疾病（10 种）	0.5 万	等待期后初次患：10 种轻度疾病给付保额 0.5 万元；续保不设等待期，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疾病身故（含猝死）	2 万	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一次性给付 2 万元。续保等待期：0 天，新参保等待期 30 天。
		乘坐机动车	20 万	乘坐非营运类以及营运类机动车，意外身故，一次性给付 10 万元；意外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意外烧伤，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给付保险金。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烧伤累计给付不超过 10 万元。
……				

3.4 保险费率、优惠幅度及计算方法

具体见乙方的《报价明细表》。

3.5 保险时间：1 年(2025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3.6 保险费及支付办法：**参保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保费以实际参保人数乘以中标单价。合同期内“人员变动”及“队伍扩编”以组织、人社核编为准追加经费，按“被保险人变动清单”和中标单位补充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填写投保单等资料并向乙方提交被保险人名单，乙方为甲方开具保险费收据、核实投保信息，并制作保险单。保险金赔偿或给付办法：保险公司在收到理赔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单证是否齐全作出答复，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应列明所缺单证。对于齐全的理赔材料，保险公司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向被保险人提供书面的《拒付通知书》，列明拒赔原因。

关于理赔划款方式：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

关于理赔结论：以每个“被保险”人为单位出具理赔结论清单。

关于理赔频率的要求：线下报案每 15 天收取一次理赔资料，或线上即时报案。

关于理赔流程的要求：

（1）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申请和支付：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由投保单位盖章确认，并提交下述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指定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病理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保险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保险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差额，但自收到先予支付最低数额保险金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2）门诊医疗保险金的申请和支付：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投保单位盖章确认，并提交相应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投保人证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指定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保险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差额，但自收到先予支付最低数额保险金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三、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乙方未按照合同第 3 条之规定的要求提供理赔服务；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做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或受益人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进行赔偿，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保险金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 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果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由于审批造成的付款延期除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如果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即无须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日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医疗保险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日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不能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款项 10%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其相关责任仍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